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继华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荣继华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国常

谢志鹏

常程康